

证券代码：835922

证券简称：菁优教育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 2016-02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789,4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63,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方持股）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从 5 人变为 7 人，并修改对应公司章程。

本次《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不设独立董事。

修订后：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不设独立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89,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增选滑翔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增选滑翔为第一届董事会新任董事，与会股东同意选举滑翔为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89,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增选王政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增选王政为第一届董事会新任董事，与会股东同意选举滑翔为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89,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89,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改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89,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3 日